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址：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5 樓之 5
電話：02-2697-2677
傳真：02-2697-2655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空油壓字第 10902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席「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」會員代表名冊 1 份

主旨：本會預定於本（109）年 6 月間召開「30 週年慶祝酒會暨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」，並選舉第 11 屆理監事。為重新編造會員代表名冊（選舉人名冊）之需要，敬請全體會員填報「出席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冊」，並於本（109）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擲回本會憑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「出席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冊」空白表格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會會員負責人或經理人，如有意參加本會第 11 屆理事或監事選舉者，應將其列入會員代表名冊內，始具備被選舉人資格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陳鵬宇 小姐
電 話：02-2697-2677 分機 17
傳 真：02-2697-2655
E-mail：accounting@tfpa.org.tw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
FAX TO : 02-2697-2655 流體傳動公會 陳鵬宇小姐收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出席「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」會員代表名冊

註記「*」符號欄位由本會填寫。

會員編號				
會員名稱				
電 話		傳 真		
出席 大會代表	代表編號	姓 名	性別	職稱
	*			
	*			
	*			
	*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會員為本會第1級會員，得指派4位會員代表(最多4位，至少1位)出席大會，未足額指派者視同棄權。
- 二、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1會員代表為1權。
- 三、 會員代表資格，以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或現任職員，年滿20歲以上者為限。
- 四、 逾期未將會員代表名冊傳真回本會者，本會直接將 貴公司負責人1人單獨列冊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 請於民國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之前，填妥本報名表並以傳真或Email方式擲回本會憑辦。

FAX TO : 02-2697-2655 流體傳動公會 陳鵬宇小姐收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出席「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」會員代表名冊

註記「*」符號欄位由本會填寫。

會員編號				
會員名稱				
電 話		傳 真		
出席 大會代表	代表編號	姓 名	性別	職稱
	*			
	*			
	*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會員為本會第2級會員，得指派3位會員代表(最多3位，至少1位)出席大會，未足額指派者視同棄權。
- 二、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1會員代表為1權。
- 三、 會員代表資格，以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或現任職員，年滿20歲以上者為限。
- 四、 逾期末將會員代表名冊傳真回本會者，本會直接將 貴公司負責人1人單獨列冊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 請於民國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之前，填妥本報名表並以傳真或Email方式擲回本會憑辦。

FAX TO : 02-2697-2655 流體傳動公會 陳鵬宇小姐收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出席「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」會員代表名冊

註記「*」符號欄位由本會填寫。

會員編號				
會員名稱				
電 話		傳 真		
出席 大會代表	代表編號	姓 名	性別	職稱
	*			
	*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會員為本會第3級會員，得指派2位會員代表(最多2位，至少1位)出席大會，未足額指派者視同棄權。
- 二、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1會員代表為1權。
- 三、 會員代表資格，以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或現任職員，年滿20歲以上者為限。
- 四、 逾期未將會員代表名冊傳真回本會者，本會直接將 貴公司負責人1人單獨列冊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 請於民國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之前，填妥本報名表並以傳真或Email方式擲回本會憑辦。

FAX TO : 02-2697-2655 流體傳動公會 陳鵬宇小姐收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出席「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」會員代表名冊

註記「*」符號欄位由本會填寫。

會員編號				
單位名稱				
電 話		傳 真		
出席 大會代表	代表編號	姓 名	性別	職稱
	*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貴會員為本會第4級會員，得指派1位會員代表出席大會。
- 二、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1會員代表為1權。
- 三、 會員代表資格，以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或現任職員，年滿20歲以上者為限。
- 四、 逾期末將會員代表名冊傳真回本會者，本會直接將 貴公司負責人1人單獨列冊，不另通知。
- 五、 請於民國109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之前，填妥本報名表並以傳真或Email方式擲回本會憑辦。